

# 国际分工与“卡脖子”现象

□ 王东京

时下西方国家贸易管制愈演愈烈，他们那样做无非是想卡人脖子。事实上，我国国内经济循环也的确因此出现了某些堵点。面临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写这篇文章，主要想从经济学角度讨论两个问题：一个国家的经济循环为何会被人“卡脖子”？参与国际经济循环怎样防止被人“卡脖子”？

“卡脖子”是一个形象的说法。用经济学解释，是指你需要购买别人的商品，而人家却不肯卖给你，使你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同样道理，对一个国家来说，若某种商品之前一直是从国外进口，可突然有一天对方限制了该商品的出口，而进口国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替代品，这样就被人家卡住了脖子。而供应链一旦中断，国内产业链也随之会有被中断的风险。

现在要研究的是，为何会出现这种“卡脖子”现象？在我看来，最直接的原因是国际分工。亚当·斯密当年写《国富论》从分工下笔，指出分工能提高生产效率，并由此推出了一个重要结论：一个国家按“绝对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可以增进人类福利。后来李嘉图又作了进一步拓展，指出一个国家即使没有绝对优势，按各自“比较优势”分工也可以双赢。

举个例子。假定甲、乙两国皆生产大米和布匹，但生产成本有差异：甲生产一吨大米的成本80小时，生产一匹布的成本90小时；而乙生产一吨大米的成本110小时，生产一匹布的成本100小时。自己与自己比，甲的比较优势显然是生产大米，乙的比较优势是生产布匹。若按比较优势分工，甲生产2吨大米而放弃织布；乙生产2匹布而放弃生产大米，然后彼此用大米与布匹交换，这样不仅可各得其所，且双方皆能节约10小时成本。

斯密和李嘉图的分工理论无疑是对的，不过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前提，那就是贸易自由。

上面例子中，大米和布匹都是生活必需品，要是甲、乙两国中有一个国家限制出口，彼此则无法形成分工。理由简单：假若分工后甲国的大米不卖给乙，乙国人会没饭吃；乙国的布匹不卖给甲，甲国人会没衣服穿。由此见，在国际分工条件下，若贸易受到限制就可能被“卡脖子”。

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可能。读者注意，我们以上分析的只是两个国家的分工。假若有甲、乙、丙等3个以上的国家参与分工，情形会不同。甲国的大米不卖给乙国，乙国可以从丙国或丁国进口大米，这样乙国也不会被“卡脖子”。然而令人不解的是，今天产业分工已经全球化，为何仍出现了被人“卡脖子”现象呢？对此我的解释，是与产品的全球供求状况有关。

是的，国际市场有供给过剩的商品，也有供给短缺的商品。一个国家对供给过剩的商品有需求，自然不会受制于人，但若对供给短缺的商品有需求，却容易被人家卡脖子。以粮食为例。中央为何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因为世界上粮食供给严重短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称，目前全球共有6.9亿人处于饥饿状态。中国是14亿人口的大国，若不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或者放弃粮食生产，其后果不堪设想。

据此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国际分工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参与国际分工虽然可以共赢，但若某产品在国际市场供给短缺，而国内又对其存在“刚需”，那么就不能放弃此类产品的生产。我在前面说过，国际分工格局形成后，贸易受到限制可能会被“卡脖子”。国际市场供给短缺的商品，要是个国家也不生产，则迟早会被人“卡脖子”，这一点可确定无疑。

再想深一层：放弃全球短缺产品的生产会被人“卡脖子”，那么全球供求平衡的商品，自己能否不生产呢？我认为也不能。事实上，近年来西方国家主要是用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或

零配件）卡别人的脖子。要知道，关键核心技术是稀缺性技术，但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却可规模化生产，供给并不短缺。产品不短缺而人家为何不卖？目的昭然若揭，就是为了卡对方的脖子。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讲：“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是的，一个国家若不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高度依赖进口，长此，被人“卡脖子”将势所难免。读者想想，现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卖给我们芯片、光刻机、数控机床等高科技产品，是因为这些产品供给短缺吗？绝对不是。他们是要围堵我国经济，不希望中国成为经济强国。

写到这里，让我总结一下本文要点：第一，“卡脖子”现象是国际分工格局形成后贸易受到限制的结果，因此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贸易管制；第二，国际市场供给短缺的产品往往会被人“卡脖子”，所以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的同时，我们绝不能放弃此类产品的生产；第三，关键核心技术是具有竞价权的垄断性技术，为防止受制于人，我们必须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最后再提一点建议。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基础性技术、杀手铜技术、颠覆性技术。中国从现在起追赶，不仅所需投入大，短期也不可能全面领先。可取的选择，是在颠覆性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突破。当年我们搞出“两弹一星”，争取到了几十年的和平。若发挥我们举国体制优势，在某项颠覆性技术上领先一招，以“卡”止“卡”，方能扭转当下这种被“卡”的局面。



中央政治局4月30日召开会议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共有产权住房是住房产权式保障的重要方式，是完善住房供给结构、支持无房家庭解决住房刚需的长期制度安排。按照当前的住房保障政策趋势，今后保障性产权住房供给将主要定位在共有产权住房。

## 共有产权住房是解决当前城镇住房主要矛盾的现实选择

□ 秦虹

产权式保障住房是住房供应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品种。在目前大城市房价高企，新市民、年轻人住房压力巨大的现实下，提供共有产权住房，可以实现住房分层消费、可支付。

2019年底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到39.8平方米，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和居民收入水平相比已不算低，住房建设成就显著。目前对住房有迫切需求但没有解决好的，主要是城镇新就业职工和新市民等“夹心层”群体，他们可以选择租房居住，但仍有较大群体对买房有迫切愿望。

当前大城市住房市场房价收入比过高这一问题，既不能任由房价继续上涨或过猛下跌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也不宜继续当前部分地方采取的行政限价的办法。限价会导致一二手房价倒挂，表面限制了房价，但影子价格的存在实际上刺激了投机性需求。解决大城市住房可支付性问题的办法之一，是充分运用好共有产权这一政策工具，通过将政府对住房的优惠和支持显化为政府出资、形成政府产权的方式，增加中低价位住房供应，与租赁市场形成合力，租售并举，共同解决“夹心层”住房需求。

##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可一举多得

住房同时具有使用属性和财产属性。当前我国居民正处于财产积累的初期，对住房的产权格外看重，买房诉求远高于租房就是例证。从明晰产权的角度来确立政府对住房的管理思路，以此来规范住房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利，可以达到稳定预期、定分止争的效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可一举多得，是保持住房市场平稳发展的长治久安之策。

共有产权住房是满足“夹心层”住房需求的有效政策工具。各国的公共住房政策均包括托底性的保障和支持性的保障两个部分。近10年来，我国推动了大规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政策体系基本成型，城镇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那些既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又无力购买市场上商品住房的“夹心层”群体（永远存在），主要靠租赁解决住房需求，但租房被他们视为居住的过渡方式，购房意愿仍然十分强烈。通过共有产权制度安排，就可以提供适合他们收入水平的住房，满足首次购房需求，让其安心工作或创业。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是构建长效机制的重要一环。长效机制应达到稳定预期的目的，让不同收入群体均清楚自己面临的住房政策是什么。在我国已形成的低租金公租房和高价位商品住房供应之间，增加有政策支持的中低价位共有产权住房，可以与由政府拥有完全产权的公租房和私人拥有完全产权可租可售的私人住房，最终形成覆盖城镇全体居民清晰稳定的住房供应体系。公租房由政府托底、低租金、只能租、主要政府出资；共有产权住房由政府支持、个人购买部分产权、政府让利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商品住房由市场提供，租金和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个人出资，政府还要对获利者再征税。居民可根据支付能力，在政府保障租房、政府支持购房、市场租房和市场购房之间灵活选择居住方式，达到稳定预期的目的。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可减轻政府托底保障的压力。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可以大大减少中低收入群体对公租房的需求。同时，由于共有产权住房仅是政府让利，并不需要实际投入，因此政府的财政压力要远远小于建设和管理公租房。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是对经适房、集资房的优化。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房因价格较低深受各地欢迎，但由于产权不明晰，要么无法上市流通，要么一旦上市交易，则存在巨大的寻租空间，隐患很多，已叫停多年。而共有产权住房通过事前产权的约定弥补了上述缺陷，既保证了购买者正常的财产权益，又消除了寻租空间，更加公平合理。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有利于抑投机、控房价。共有产权住房是政府与私人按份共有产权，并限定了处分和收益权利，消除了无风险收益，所以投机炒房不可能。通过共有产权制度安排，又可形成不同产权比例的不同价位住房，既大幅提高了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支付能力，也有条件让市场供应住房由市场配置资源，最终形成多层次住房价格体系，并通过不同的共有产

权住房供给规模和产权比例的设定，从源头控制一个城市住房的总价格水平。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可以成为一种激励机制。各地引进的人才可以采取奖励住房产权的方式给予激励，鼓励人才多作贡献、长久居住，优于目前发放购房补贴的办法。对各地迫切需要为新进公务员解决住房问题的呼声，也可采取共有产权的办法予以解决。

共有产权住房可作为地方政府的储备资产。共有产权住房有一部分政府产权，以后政府可根据需要，通过让渡产权的方式获得收入。同时，也避免了地方政府将当期的土地出让收入花光用尽。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在我国具有独特优势。共有产权住房价格的优惠，主要源于供地环节政府暂时少收了土地出让收益。在我国城镇土地国有的条件下，共有产权住房有条件根据需求决定供应规模，可以在房价高的大城市真正解决需求问题。

共有产权住房是稳定投资的重要工具。共有产权住房不仅在房价高、上涨快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在市场下行、投资萎缩时，通过政府持有更大比例产权的设定，可以保持住房投资的稳定。与建设公租房相比，政府投入更低、未来调整余地更大；与建设市场租赁住房相比，因投资回收更快、又是产权住房，更受开发者和消费者欢迎。

共有产权住房在国际上有先例，在国内有试点，在法律上有依据，应尽快总结经验、完成顶层设计、规范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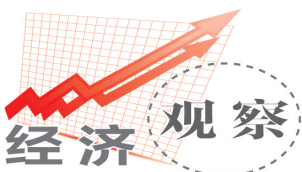
## 共有产权住房政策设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作为政府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应成为长期政策，能否发挥好作用，关键在于精细化政策设计和到位管理。

共有产权住房定位要与市场产权住房相区别。共有产权住房供给主要是政府弥补市场缺陷，而不是代替市场或冲击市场。因此，共有产权住房应以首次购房为主要门槛，重点解决无房群体购房需求，面积标准应以家庭人口数量予以控制，且家庭只能拥有一套。供应可覆盖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非户籍家庭。

加快立法并设立共有产权住房交易平台。加快共有产权住房的建章立制，指导地方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并规范管理，解决购房者对家庭变故等资产处置产生的顾虑。为解决居民因工作变动等对居住地点调整的需求，可考虑设立共有产权住房交易平台，且这个平台可以全国联网。在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建立之初，共有产权住房可封闭运行，主要满足无房家庭需求，在远期可根据届时形势需要，通过产权的过渡可与公租房和市场产权房对接。

在房价收入比高的城市要做大规模。大致可以判断，未来无房家庭的购房需求量仍然较大。所以在房价收入比越高的城市越要增大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规模。建议目前房价收入比超过10以上的城市均应供应共有产权住房，房价收入比超过20的城市，共有产权住房占新增供应的比例应不低于60%。如果房价收入比过高的城市从现在开始构建新的供应体系，大约2—3年后，就可实现“住房分层消费可支付”，即有房住、付得起。届时，高房价与支付能力不足的矛盾将大大缓解，虽然政府当期的土地出让收入会减少，但可助推实现广大群众安居乐业，这正是各地政府的责任所在。



# 以“毗邻示范区”撬动一体化发展

□ 吕小瑞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确定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绿色示范区”），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同时《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跨区域合作，探索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支持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金山—平湖、顶山—汭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等省际毗邻区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跨区域产城融合发展。以毗邻地区为空间载体的一体化发展有突破强、见效快、风险小、可操作、能复制等独特优势。通过省际毗邻区域的一体化制度的创新与实践，由易到难，对更大范围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具有重要意义。

**省际毗邻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障碍。**“毗邻示范区”一体化的资源和要素流动的障碍，决定了区域一体化程度及合作成效。

一体化发展的思维障碍。行政区划所形成的“一亩三分地”决策思维在毗邻地区政府及部门普遍存在，只要有利于本地经济增长的项目，就会想办法抓住不放，较少考虑毗邻区域整体效益；对毗邻共有的资源，共建共享的意识不强，毗邻两地存在争抢资源现象；区域交通规划的推进不同步，涉及两地的一些“断头路”“断头航道”长时间得不到有效解决。

一体化发展的客观性障碍。“毗邻示范区”存在的自然、社会、文化和经济技术的差异导致了合作的障碍。比如毗邻的大城市与小城市的合作，大城市的要素集聚能力非常强，有可能产生虹吸效应；如果小城市发展迅速，且生活成本极低，大城市就会担心是否会出现空心化，两种状况都分别使要素流失一方产生合作

抗拒心理。当前支撑毗邻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尚不健全，解决时空距离的交通通讯设施建设，需要耗费大量财力物力人力，巨大的合作建设成本也是毗邻双方需要解决的问题。发展空间受限，“毗邻示范区”大部分面积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土地指标的严重不足已成为“毗邻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瓶颈。

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在行政分割、经济分权的行政区经济基本体制下，区域内各地方政府始终存在局部利益最大化的冲动。尽管近年来中央加强了对长三角地区的规划和调控，三省一市间协作与合作取得了许多实质性的进展，但长期以来形成的行政分割壁垒，依然是长三角地区乃至“毗邻示范区”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当前省际“毗邻示范区”一体化建设中公共服务一体化程度不高，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亟待建设，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还不完善，迫切需要解决“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问题，需要解决如何调动政府和市场多方资源共同治理问题。

**推进省际“毗邻示范区”一体化发展。**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要求三省一市“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实现更合理分工，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构建高效的一体化体制。“毗邻示范区”可借鉴“绿色示范区”组织机构运作模式，加快推进毗邻区域一体化建设。推动毗邻省市的统一协调作用，联合成立毗邻区域“理事会+执委会+合作开发公司”三级运作模式，分别承担决策、执行与运营的职能。毗邻两地联合或分别成立“合作开发公司”，在理事会、执委会的统

## 学史知史,贵在开新局,办好湖北的事情,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回顾历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求慰藉,更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为回避今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找借口,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4次考察湖北,并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湖北代表团审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争取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回望百年辉煌,谱写荆楚新篇,就是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丰厚滋

（上接1版）全国人民大力支持，荆楚儿女团结协作，构筑起同心战疫的坚固防线，推动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回望百年辉煌，谱写荆楚新篇，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党与人民风雨同舟、命运与共，是战胜任何风险挑战的根本所在。唯有不忘初心，方可告慰历史、告慰先辈，方可赢得民心、赢得时代。只要坚持人民至上，与人民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党就能够乘风破浪、无往不胜。我们要用好湖北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密切联系群众，坚守人民情怀，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深入开掘“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十大惠民、四项关爱”行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社会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